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瀛、中关村并购基金、睿鸿置业、横琴普源、郭训平、深圳达晨、群岛千帆、郑州众合、联通创新、合肥中安、深圳华旗、宁波申毅、南通杉富、贺洁、北京浦和赢、前海宜涛、联通新沃、前海胡扬、廖厥椿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相关交易方协商，现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锁定期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

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以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曾凡跃 肖永平 陈欣宇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